



海丰县水质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海丰县供水总公司

报告编号：JCBG—2010—002

报告页数：4 页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：海丰县城东镇名园鱼鳞叠山 邮政编码：516400 电话：0660--6419633

水质分析报告

报告编号：JCBG—2010—002

样品编号：20201015002C

收样日期	2020 年 10 月 15 日	检验日期	2020 年 10 月 15 日—2020 年 10 月 28 日
委托单位	海丰县供水总公司	包装情况	完好
样品名称	出厂水	采样地点	青年水厂二级泵出水口
样品数量	1 份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，包装完好
采样人员	杨丽冰，陈俊煜	采样情况	正常
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序号	分析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 GB5749-2006	检验结果	方法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06.2.3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06.3.1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06.4.3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5750.12-2006.1.1
5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GB/T5750.6-2006.6.1
6	镉	mg/L	≤0.005	<0.005	GB/T5750.6-2006.4.2
7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	GB/T5750.6-2006.10.1
8	铅	mg/L	≤0.01	<0.01	GB/T5750.6-2006.4.2
9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GB/T5750.6-2006.8.1
10	硒	mg/L	≤0.01	<0.001	GB/T5750.6-2006.7.1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GB/T5750.5-2006.4.1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4	GB/T5750.6-2006.3.2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	0.37	GB/T5750.5-2006.3.2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5	GB/T5750.8-2006.1.2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5	GB/T5750.8-2006.1.2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——	——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9	——	——
18	亚氯酸盐 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0.54	GB/T5750.10-2006.13.2
19	氯酸盐 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0.48	GB/T5750.10-2006.13.2
20	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<5	GB/T5750.4-2006.1.1
21	浑浊度	NTU	≤1	0.12	GB/T5750.4-2006.2.1
22	臭和味	级	无异臭异味	0	GB/T5750.4-2006.3.1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GB/T5750.4-2006.4.1
24	pH	/	6.5~8.5	7.1	GB/T5750.4-2006.5.1
25	铝	mg/L	≤0.2	0.076	GB/T5750.6-2006.1.1
26	铁	mg/L	≤0.3	0.019	GB/T5750.6-2006.4.2
27	锰	mg/L	≤0.1	0.011	GB/T5750.6-2006.4.2
28	铜	mg/L	≤1.0	0.004	GB/T5750.6-2006.4.2

水质分析报告

报告编号：JCBG—2010—002

样品编号：20201015002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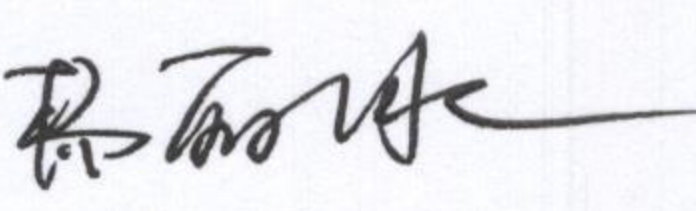
收样日期	2020 年 10 月 15 日	检验日期	2020 年 10 月 15 日—2020 年 10 月 28 日
委托单位	海丰县供水总公司	包装情况	完好
样品名称	出厂水	采样地点	青年水厂二级泵出水口
样品数量	1 份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，包装完好
采样人员	杨丽冰，陈俊煜	采样情况	正常
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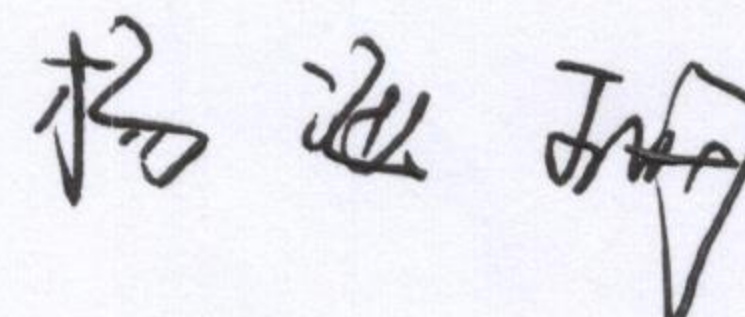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分析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 GB5749-2006	检验结果	方法依据
29	锌	mg/L	≤1.0	0.014	GB/T5750.6-2006.4.2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6.6	GB/T5750.5-2006.3.2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1.5	GB/T5750.5-2006.3.2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25	GB/T5750.4-2006.8.1
33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19.0	GB/T5750.4-2006.7.1
34	耗氧量	mg/L	≤3	0.84	GB/T5750.7-2006.1.1
35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	GB/T5750.4-2006.9.1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25	GB/T5750.4-2006.10.2
37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07	GB/T5750.13-2006.1.1
38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5	GB/T5750.13-2006.2.1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	mg/L	0.3~4	——	——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	mg/L	0.5~3	——	——
41	臭氧	mg/L	≤0.3	——	——
42	二氧化氯	mg/L	0.1-0.8	0.13	GB/T5750.11-2006.4.4

评价：该水样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—2006。

备注：该样品采用二氧化氯消毒。二氧化氯为现场检测项目。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报出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检测机构声明

- 一、 本水质检测中心已通过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，证书编号：2016192481U。
- 二、 本水质检测中心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送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三、 本水质检测中心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- 四、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(副页加盖骑缝章)。
- 六、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七、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 7 天内提出申诉、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八、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